**关于《抚顺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**

**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》**

**第21项整改任务整改情况的公示**

一、整改任务

抚顺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抚顺铝业）存有近2万吨危险废物——铝电解大修渣（以下简称大修渣），长达5年未处置，应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处置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2022年年底前完成大修渣处置工作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2021年10月底前，确定大修渣外委处置单位。

（二）2022年6月底前，完成至少5千吨大修渣安全处置。

（三）2022年年底前，完成全部大修渣安全处置。

（四）开展危险废物安全隐患排查，不断加强危险废物监管，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2021年10月底前，确定大修渣外委处置单位。

抚顺铝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份完成处置方案制定和市场调研等前期准备工作，于2021年9月份完成处置招标工作，中标单位为夏江（乌兰察布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2021年9月，抚顺铝业有限公司与夏江（乌兰察布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委托处置合同的签订。

（二）2022年6月底前，完成至少5千吨大修渣安全处置。

2021年11月23日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抚顺铝业有限公司向夏江（乌兰察布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的函》（辽固转移函[2021]228号），同意抚顺铝业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大修渣。2021年11月25日，抚顺铝业有限公司开始转移大修渣，到2021年12月24日共转移大修渣25898.4吨，于2022年6月底前，完成了至少5千吨大修渣安全处置的目标。

（三）2022年年底前，完成全部大修渣安全处置。

2021年转移工作完成后，现场仍剩余大修渣约9000吨。抚顺铝业有限公司对现场剩余的大修渣进行了妥善收集和保管，未出现泄露、流失以及污染环境的事件。2022年4月20日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抚顺铝业有限公司向夏江（乌兰察布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的函》（辽固转移函[2022]56号），同意抚顺铝业有限公司将剩余大修渣跨省转移处置。2022年5月18日，开始转移，至6月16日完成剩余所有大修渣的转移工作，共计8616.64吨。2021-2022年抚顺铝业总计转移处置大修渣34515.04吨。

（四）开展危险废物安全隐患排查，不断加强危险废物监管，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。

2021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共对160家次产废单位、经营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排查，并对6起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2022年，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印发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》，组织排查企业90家，发现环保问45个，安全问题16个，均完成整改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日（10个工作日）

受理部门：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

小组办公室

电 话：024-56090699

邮寄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28号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17日